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5號

原告 陳水源

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

張嘉仁律師

被告 陳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6萬9,37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573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而原告經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期為113年8月27日，有起訴狀蓋印之收件章可資證明。是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120萬元外，尚應加計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（計有422天）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6萬9,370元（計算式： $1,200,000 + 1,200,000 \times 5\% \times 422 / 365 = 1,269,37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573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